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

財 政：2

財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1、依據

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財政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黃 馨 議員

(2)第二召集人：謝國榮 議員

(3)委 員：潘月霞 副議長 黃玲蘭議員

(4)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地政處：吳泰焜處長、副處長林輝雄、地籍科長鄭振榮、地價科長曾梅珍、地權科長翁秀梅、地用科長張德謙、重劃科長劉宏邦、測量科長劉彥秀、專員劉松源

(5)本會行政人員 林素美 蔡詩淇

4、考察日期

111 年 08 月 10 (星期三) 上午 10:00 整

5、考察行程

議會出發—永興村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現勘土地

6、考察議員發言：

黃馨議員：對縣府農地重劃部分有些成果，來看一下也給他鼓勵，從 106

年黃馨當初是鄉長任內農地重劃的部分，從 44 公頃很多事情

溝通協調，包括土地分配 繳交的費用等等與農民適度溝通不

易，到現在為止開發完成的部分共 13 公頃，規劃上來是道路

等各種設施，包含農村農區的景色，各方面非常漂亮，吉安鄉

是唯一人口正成長的鄉鎮，都市計畫來不及做擴大擴編的部分，道路排水溝灌溉溝渠的改善，是對農民很大的受益今天來看的第一期的部分，總共花掉 2100 多萬後續緊急應急工程，大概有 4-500 萬在鄉鎮公所繼續執行，有些設施未達標準或繼續，可以改善的部分會繼續投入，將來是全縣的示範點，因為 106 年是沒有人願意做農地重劃，當初在鄉長任內極力爭取，希望縣府能把資源投資在吉安鄉，也謝謝地政處縣政府縣長對這個地方的重視，讓基層的部分提供一個示範點，將來對整個花蓮縣農地重劃的部分，是一個很好的獎勵跟示範，農民能夠看到從沒有道路，道路很差的情形，到現在有排水溝渠道路，也很通明路樹也重得很好，絕對是村民福氣，村長也謝謝配合各項的推動，將來有機會黃馨也會繼續為周邊拓寬，有一個標準點拓寬將來周邊拓寬，規劃的費用也會比較少，因為周邊道路排水溝的部分已經完成，後續會繼續來做推動，謝謝大家！希望大家繼續關懷花蓮縣各項建設，尤其農村農民是比較生活的底層，生活比較困難，能夠有提供這麼好的建設給農村，那農村的發展效益 居住環境等等都會慢慢提升，這是我們深切的期盼，大家一起努力。

7、考察決議事項：

- (1)、永興農地重劃區辦理的原因是因為區內缺少農、水路，耕地坵形不適於農事耕作、灌溉及排水，須跨越他人土地始能連接主要農路，其環境不利於農業經營。加上區內耕地散碎、地籍凌亂，農、水路等設施未設於公有土地，不利於擴大經營規模及現代化機械耕作，所以藉由重劃方式釐整地籍、改善耕作環境與公共設施，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 (2)、本縣已卅餘年未辦理農地重劃，106年由吉安鄉永興村地區農民提出申請，經吉安鄉歷任鄉長、協進會與重劃區農民努力下，排除萬難，於報請內政部核定計畫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經費後，由縣政府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工程於110年01月15日開工於111年1月14日竣工。
- (3)、本次考察發現經重劃調整、合併、分配後，使每坵塊直接臨路、灌溉與排水，使耕地坵形方整。新佈設的農水路設施，確實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便於機械化耕作及管理，提高耕作效率。施工的方法採用生態工法，可永續重劃區的生態及農業發展。
- (4)、永興農地重劃區經縣政府的努力下工程順利完成，感謝縣府同仁的付出，議會對於此類的開發案會全力支持，並希望永興農地重劃區的成功案例，可做為本縣其他新籌劃辦理農地重劃農民的示範與觀摩的地方，期待縣政府積極再展辦下一區的農地重劃，為農民爭取福利。

8、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

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黃馨 議員

第二召集人：謝國榮 議員

委員：潘月霞副議長

委員：黃玲蘭 議員

委員：莊枝財 議員

議 決：